新疆政法学院虚拟服务器申请表

|  |  |  |
| --- | --- | --- |
| 申请部门信息 | 部门名称 |  |
| 技术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系统管理员 |  | 联系电话 |  |
| 部门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用途 |  |
| 数据库及版本 |  | 中间件及版本 |  | 服务对象 |  |
| 服务器配置 | CPU（核数） | 内存（GB） | 硬盘（GB） | 操作系统版本 |
|  |  |  |  |
| 安全策略配置 | （校内或校外访问，开放端口，防火墙、安全软件、安全配置等说明） |
| 网络配置 | IP地址 | 子网掩码 | 默认网关 | 首选DNS | 备选DNS |
|  |  |  |  |  |
| 技术联系人（系统管理员）签名 年 月 日 |
| 申请部门领导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网络信息中心领导意见年 月 日 |
| 填表须知：（1）我中心负责提供虚拟服务器运行的硬件资源、网络环境以及安全服务。（2）申请部门需提供虚拟服务器操作系统的镜像文件或模板文件，我中心负责首次安装虚拟服务器的操作系统，后期操作系统及相关软件的维护由申请部门负责。（3）虚拟服务器上运行的所有应用程序、数据文件及数据库须由申请部门自行安装维护。使用部门自行解决虚拟服务器上所有版权（许可/使用权）问题以及由此造成的法律纠纷，并负责服务器上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做好数据备份工作。 （4）表格中虚拟服务器需求、数据库、中间件、服务对象等信息由用户填写，网络配置信息由我中心提供。（5）虚拟服务器是独立的服务器，我中心不代为保管申请的虚拟机用户名、密码等信息，因此，虚拟服务器由于系统管理错误或失误引起的诸如用户名密码遗失、网页无法访问、服务器中病毒、服务器被黑、下载超过服务器容量的文件导致服务器运行缓慢或不能启动，或不能远程管理等问题，需由申请部门须自行处理。（6）各部门指定的系统管理员须是熟悉服务器系统且能长期维护的老师，不能由学生来代理维护，以免学生离校或其他原因引起的诸如操作系统用户名、密码等非正常交接导致的信息遗失问题。（7）我中心有权对虚拟服务器使用进行必要的监控，以保证学校网络线路的正常运行。 （8）申请部门负责虚拟服务器的信息安全管理。各申请部门系统管理员应定期登录服务器对服务器操作系统及应用系统进行安全检查。虚拟服务器按照申请部门服务需要进行开（停）机操作，若非经常使用的应用系统，应该在非使用时间内关停服务（或者关机），避免因长期无人管理导致的系统安全问题，使用时联系我中心开机。（9）不再使用的应用系统（虚拟服务器），应及时联系我中心进行虚拟机的注销。（10）表格填好后，送至网信中心办公室，经相关业务人员复核后，在3个工作日内开通。（11）本表格一式两份，申请部门和网信中心各留一份，若有疑问请致电网信中心。 |

## 附件

## 新疆政法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书（承诺书）

为保障互联网网络与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本部门 在从事互联网服务过程中，郑重承诺严格履行相关法律义务，承担以下责任：

一、严格遵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依法从事互联网服务。对本部门服务行为承担法律、行政、民事责任。

二、建立和完善网络安全技术措施，定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与系统漏洞测试，若发现系统漏洞，及时打补丁升级，防止病毒传播和被非法控制为网络攻击的跳板，适时对软硬件进行升级，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三、完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范手段，建立健全公共信息内容自动过滤系统和人工值班监控制度，不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禁止性信息，自觉遵守法律规范，认真履行社会责任。

四、本单位依法保存备份系统网络运行日志和用户使用日志记录不少于60日，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五、本部门信息系统信息发布实行先审后发制度，对发帖和跟帖进行严格审查，发现有害信息及时控制和处理，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24小时内向公安机关报告。

六、本部门信息系统依法建立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和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严格保守国家秘密，确保否泄漏用户个人资料。

七、本部门依法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供案件线索和工作中所需资料，及时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事）件。

八、本部门由于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未及时采取措施造成严重影响的，公安机关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警告、罚款、直至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等处罚，依法追究本部门责任。

九、本部门建立信息安全责任制度，部门负责人为本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第一责任人，相关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依法承担直接责任或其他相应责任。在相关部门通知删除违法和有害信息、责令暂时关闭网站或有关栏目时，立即执行。部门责任人和联系人发生变动时，保证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市公安局。

十、本责任书（承诺书）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